

## 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 B 款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依附合同，且该所依附合同既可能是主合同，也可能是附加合同，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为准）。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2 投保年龄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注 1）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3 保险金额及基础保险金额

#### （1）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包括增加、减少保险金额或理赔后变更等）时，以变更后之保险金额为准。

#### （2）本附加合同基础保险金额

在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前，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同。若您在保险期间内申请增加或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金额将随之变更至与变更后的保险金额相一致，但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金额不因本附加合同发生理赔给付而改变。

### 4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小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 6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预期的疾病发生率发生重大变化，则我们保留调整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的权力。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并须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如有保险费率的调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注 2）前通知您。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经缴纳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7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及时援助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符合附录 1 中列明的及时援助保险金给付标准的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金额乘以 20% 给付及时援助保险金，每一疾病病种的及时援助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2）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附录 1 中列明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确诊时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但应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及时援助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满 30 天但不足 1 周岁期间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计算重大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本附加合同基础保险金额×30%-累计已给付的及时援助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期间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计算重大疾病保险金：

给付金额=本附加合同基础保险金额×60%-累计已给付的及时援助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诊患有附录 1 中列明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注 3）导致附录 1 中列明的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以上 2 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础保险金额为限。但若被保险人未满 1 周岁，累计给付金额以 30%的基础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未满 2 周岁，累计给付金额以 60%的基础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限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8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故意造成的；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注 4）；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注 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注 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注 7）的机动车（注 8）；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注 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注 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注 11）。

9 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10 申领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注 12）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理赔后举例见附录 3

11 (1) 我们给付及时援助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及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以下规定办理：本附加合同及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调整为：

理赔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理赔前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  
当次理赔金额（公式①）

理赔后所依附合同保险金额=理赔前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  
当次理赔金额（公式②）

本附加合同及所依附合同的保险费调整为：

理赔前的保险费

理赔后保险费=理赔前的保险金额×理赔后的保险金额（公式③）

(2)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将按以下规定办理：

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调整为：

理赔后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理赔前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理赔前保险金额（公式④）

所依附合同的保险费调整为：

理赔前的保险费

理赔后保险费=理赔前的保险金额×理赔后的保险金额（公式⑤）

以上（1）、（2）关于保险费的调整从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附录 1 中列明的及时援助保险金给付标准的疾病或重大疾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开始。

但如果本附加合同附加在投资连结保险或万能保险上，所依附合同保险费维持不变，您如果需改变所依附合同保险费可另行提出申请，并按照所依附合同保险费增减条款办理。若本附加合同的理赔前保险金额等于理赔前所依附合同的保险金额，并且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限额后，所依附合同及其所附的所

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亦随之终止。

#### 12 合同效力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本附加合同附加在投资连结保险或万能保险上，在合同效力终止时尚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的同时，将在扣除手续费（注 13）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2)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所依附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因所依附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13 保险单借款与保险费的垫缴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参与主合同的保险单借款和保险费垫缴。